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-6120  
聯絡人：廖怡欣  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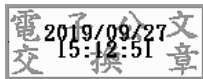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079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07917A00\_ATTCH3. pdf、0107917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「108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108年8月17日道德獎字第10800000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楊為詳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22136743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 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(含附件)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